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自願性公佈
接獲一名主要股東之認購建議及拒絕建議

本公佈乃由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接獲建議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王赫先生（「**建議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發出一封函件（「**建議函**」），當中載列一項建議（「**建議**」），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0.20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20%新股份，惟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即時撤回、終止、廢除及／或以其他方式避免繼續進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現有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
- (b) 本公司保證委任一名由建議人提名的執行董事，以監察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

董事會的考量及拒絕建議

董事會已審慎審閱並考慮建議。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已議決拒絕建議，主要原因如下：

(a) 建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

建議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建議為一項涉及關連人士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概不保證將會獲得有關批准，惟將無可避免產生額外時間成本以及行政及專業費用。

(b) 建議的不確定性

建議函註明「須待合約落實」，而建議須待多項條件及監管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及監管批准未必能夠達成。概不確定建議將於何時或會否落實或完成。

(c) 配售協議的約束力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配售協議。任何單方面終止或拒絕履行配售協議將使本公司面臨不利的法律後果及聲譽風險。

(d) 不合理條件

要求本公司委任由建議人提名的一名執行董事以監督所得款項用途的條件，連同王赫先生於建議函中所作的承諾，暗示該提名人將對所得款項用途擁有最終決定權，此舉實際上要求董事放棄或轉授其酌情權，從而使董事可能違反其對本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

因此，董事會已議決拒絕接納建議。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佳良先生代表董事會簽署及寄發回覆函予建議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佳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佳良先生、黃楚武先生及邱子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瑜鴻先生、朱明徽先生及郭玉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良先生、雷美嘉女士及陳偉傑先生。